

感慨万分道。

经过彻夜不眠的冷静思考，张子强平静了许多，他会见律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律师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。张子强对律师说，一审判得太重了。他与律师商量上诉状的具体内容以及策略，直到中午12时许，两名律师才离开看守所，整个会见持续了大约4个小时。童建华事后说，张子强头脑清晰，精神状态亦好，他很想得开，只是比以前瘦了一些。

就在内地法院开庭审理张子强团伙一案时，香港警方在调查中已经发现，张子强团伙的亲属通过香港的银行系统及以购买产业的方式，至少“清洗”超过5亿元的赃款。

来自香港的消息称，张子强涉嫌曾经给予1.5亿元让岳母及自己的母亲“清洗”，两人最大额曾经一次存入700万港元现钞进入银行账户。就在富商李某某被绑架后，张子强的母亲和岳母曾在三个月内，存入现金近1500万元，并以近7000万元现钞，最多分4个月付清了4项物业的购买款，没有做任何按揭。

张子强团伙主要成员之一的陈智浩在绑架富商李某某后，分得2.9亿多港元，他与妻子陈某将3000万元存入一个银行账户，又曾以现金一次性付清4800多万元

购入一处豪宅。此外，有一名在香港当地一家电视台当助理编导的邝某某，年仅35岁，1986年才进入电视台工作，就拥有保时捷跑车和游艇。张子强团伙落网后，香港警方为了追查赃款的下落，曾经公布冻结一批与张子强有关人士名下的资产，邝某某榜上有名，包括他名下的6个银行账户及三个住宅单位。原来，这名邝某某的妻子正是张子强的妻妹。后来邝某某辞去电视台的工作不知去向。

1998年8月26日，香港警方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（俗称O记）探员采取了行动，对张子强集团成员

的家属亲友的住宅及公司共23个地方，进行了搜查，以堵截他们可能协助张子强“洗黑钱”。行动中中共拘捕了17人，其后由律政署向法庭以有组织及刑事罪行条例申请冻结这17人共1.6亿港元的资产，其中包括张子强的母亲、岳父、岳母以及张子强妻子名下的财产，还有陈智浩妻子陈某的财产。这些资产包括住宅、珠宝、游艇、古玩、现金和银行账户等。

1998年10月3日，香港高等法院撤销了律政署对张子强集团成员13名家属亲友的财产冻结令，认为现阶段的证据不足以冻结有关人士达1.6

亿元的财产。香港高等法院认为律政署申请冻结资产的理由不足，未足以指正该财产是因绑架两名本港富商而得来的赎金，故撤销冻结财产令。另外，张子强妻子罗某芳的银行账户则在较早前已获撤销冻结令。

律政署发言人对此则表示，不会就案件作出上诉，而保安局发言人表示，这反映了警方的努力遭到挫折。当地法院的判决是基于没有足够证据显示该等财产为得来之赎款，原因是有关绑架案的受害人没有向警方提供证据。

张子强团伙在广州被判决，香港市民也十分关注，成为了茶余饭后的一个热点话题，当地的各家报章纷纷大篇幅予以报道，有的报章还开辟了五六个专版，详细披露有关



1998年11月10日张子强母亲邓某妹到香港政府总部递交请愿信，希望将张子强引渡回港受审，特首办警员代收信件。